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提升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集成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司丰富的流通经验以及供应链上下游优势资源等有利条件，在中国社会粗钢存量不断增长、废钢资源愈加丰富、废钢交易愈加活跃的背景下，公司拟开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从事废钢回收、加工、配送、销售等业务。

经咨询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参考湖南当地同行企业经营范围表述，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内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公司经营宗旨与范围”第十三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等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等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p>

<p>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u>废弃资源综合利用</u>；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需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最终经营范围以核准通过的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